

集美大学财经学院文件

集大财院〔2025〕11号

关于印发《集美大学财经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全院各部门：

《集美大学财经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修订）》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会议研究，现予以印发，请院内各部门遵照执行。

财经学院

2025年7月30日

集美大学财经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修订)

为确保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集美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集大综〔2025〕9号），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基本原则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以平均学分绩点为基础，突出对学生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的考核，综合评价、择优推荐，确保质量。

二、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 5-9 人组成的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由院长担任组长，小组成员包括学院党政领导、学科带头人（或专业负责人）和教师代表等，全面负责本学院的推免生工作，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

三、名额分配

学院在分配推免生名额时，将综合考虑以下方面的因素：

（一）学院的学科和专业发展规划，各学科和专业建设成效，硕博点建设情况；

（二）社会、用人单位对专业人才的需求情况；

（三）各专业应届本科预计毕业生数量；

（四）学生培养成效：包括高水平成果、对国家有特殊贡献、突出的培养潜质和特殊学术专长、近三年平均升学率等。

如遇专业内综合排名第一申请人自愿放弃，则由第二名递补，第二名也自愿放弃则由第三名递补，第三名再放弃则该专业名额由学院统筹再分配；如遇专业内唯一申请人自愿放弃，则该专业名额由学院统筹分配。

四、推免生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集美大学应届毕业生；

（二）拥护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三）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四）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五）身心健康，符合报考研究生的体检要求；

（六）思想品德考核合格；

（七）成绩优良，修完前 6 学期培养方案内规定的课程并获得学分，且学习总成绩的平均学分绩点（不含通识教育选修课程、跨学科门类课程）排名要求在本专业同年级排名前 30%以内，且前 6 学期不能有补考或重新学习，所有课程成绩按第一次考试成绩计算；

（八）外语水平良好，在校期间大学英语（CET）四级成绩 ≥ 480 分，或六级成绩 ≥ 400 分；或托福成绩 ≥ 80 分（两年有效）或雅思（学术类） ≥ 5.5 分（两年有效），第一外语为日语的，日本语能力测试（JLPT）取得 N2 合格证书，以上成绩证明应当于推免当年 8 月 30 日前获得。

（九）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的培养潜质的推免生，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可以放宽至前 50%及以内，大学英语（CET）四级成绩放宽至 425 分及以上，但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本科在读期间在二类及以上刊物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所学专业领域相关的科研论文 1 篇及以上，以正式发表为依据，发表时间截至推免当年 8 月 30 日，期刊名单以《集美大学刊物分类办法》为准。

2. 本科在读期间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2 项及以上，以专利授权书为依据，截止推免当年 8 月 30 日。

3. 符合《集美大学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规定的 A 类竞赛获奖的团队核心成员，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为据，截止推免当年 8 月 30 日，具体条件如下：

（1）获得国家级三等奖（铜奖）的，团队排名第一的队员；

（2）获得国家级二等奖（银奖）的，团队排名前二的队员；

（3）获得国家级特等奖和一等奖（金奖）及以上的，团队排名前三的队员。参赛获奖时如获得国家级一等奖（金奖）及以上的团队成员排名前三的队员中有非在校本科生，则最多可顺延一位队员获得推荐资格，即排名前四的队员可获推荐资格。

4. 大学生应征入伍并在部队获得三等战功、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二级以上表彰的退役学生。

5. 其他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高水平创新成果的第一获得者。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不作为特殊学术专长依据，但可以作为全面发展测评成绩的认定依据。

学生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须是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

符合第（九）条第 3 点规定的，其全面发展测评成绩为 20 分。

五、推荐程序

（一）申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的培养潜质的推免生按照以下推荐程序进行：

1. 审核认定。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申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的培养潜质的推免生材料进行审核认定；

2. 联名推荐。申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的培养潜质的推免生需有三名以上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

3. 学院推荐。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的培养潜质的推免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

4. 学校审核和审定。学校组织专家对申请推免生进行复核，并提交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5. 综合排名。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的培养潜质的推免生纳入学院统一进行综合排名，不得单列指标。

（二）符合推荐条件的推免生按照以下推荐程序进行：

1. 自愿申请。学生本人自愿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全面发展测评相关证明材料，未按时提交申请者，视为自愿放弃；

2. 核实条件。按照上述推荐条件内容，认真核实，尤其是申请人前 6 学期总成绩的平均学分绩点和外语水平；

3. **综合评价。**学院对符合推荐条件的申请人进行综合评价，计算综合成绩并排名。

4. **学院研究。**通过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讨论研究并提请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将拟推荐和备选名单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日。

5. **学校审定。**学院将经过公示的推免生名单，报送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六、综合成绩计算

学院将本科阶段学业成绩作为推免生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推荐时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进行综合评价。

综合成绩构成：学业成绩占 80%，全面发展测评成绩占 20%。

综合成绩=学业成绩(被推荐学生平均学分绩点/本专业第一名学生平均学分绩点) × 100 × 80%+全面发展测评成绩(百分制) × 20%。

全面发展测评成绩的指标体系包括学生在校期间学业竞赛获奖、科研成果、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该项成绩封顶为 100 分，具体分值标准详见附件 2。

(一) 学术论文：学生撰写的学术论文必须以第一作者或其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发表，内容必须是本专业领域，一

类刊物参照最新版《集美大学刊物分类办法》，论文以正式发表或者网上见刊成果为认定依据；

（二）发明专利：学生的发明专利必须以第一作者或其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申请，以专利授权书为认定依据；

（三）学业竞赛（含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学生参加的国（境）内外学业竞赛，参照最新版《集美大学学科竞赛目录》，竞赛以获奖证书或组委会官网公告为认定依据，创新创业成果等以验收评审为认定依据；

（四）社会实践类：国际组织以世界公认为标准，以表彰证书或者相关证明为认定依据；

（五）参军入伍服兵役：以士兵有效证件为认定依据；

（六）以上相关证明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或存在学风不严谨问题，一经查明，将视情节批评教育、取消该项成绩，直至取消推免资格；

（七）以上所有认定依据，时间截止推免当年8月30日。

七、其他

（一）推免生工作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如有直系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报名参加本校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如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本校推免的，应主动向本校报备；本校教职工，特别

是领导干部子女在本校参加推免时，应主动向本校报备，相关干部职工要全程回避。

（二）参加过国（境）内、外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在交流期间的成绩如在推免生工作开始前完成学分转换的，统一纳入专业排名范畴，未在推免生工作开始前完成学分转换的，不纳入专业排名范畴。

（三）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须与学校签订承诺书并履行相关承诺，积极配合学院工作。

（四）本实施细则由财经学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集美大学财经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修订）》（集大财院〔2024〕9号）同时废止。其他未尽事宜，参照《集美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集大综〔2025〕9号），如遇政策变化，由学校讨论研究。

附件 1：集美大学财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附件 2：集美大学财经学院推免生全面发展测评成绩分值标准

附件 1

集美大学财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组 长：杨得前

成 员：吴星旭、雷会彬、罗昌财、陈 蕾、王丽萍、
沈少川、卿 松、方洋

附件 2

集美大学财经学院推免生全面发展测评 成绩分值标准（2026 届）

项目	级别	等级	分值	备注
学术论文	一类学术刊物	第一作者	10 分/篇	多篇论文可以累加。
		第二作者及其他	5 分/篇	
	二、三、四类学术刊物	第一作者	6 分/篇	
		第二作者及其他	3 分/篇	
	CN 期刊及论文集	第一作者	4 分/篇	
		第二作者及以下	2 分/篇	
发明专利	国家级	第一发明人	4 分/项	多项发明专利可累加。
		第二发明人及其他	2 分/项	
	国家级以下	第一发明人	2 分/项	
		第二发明人及其他	1 分/项	
学业竞赛 (含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因没有获奖等级之分, 所以按照相应级别的优秀奖或获奖等级加分)	国际级	三等奖及以上	8 分/项	1、同一项目不能重复加分; 2、如为团队项目, 团队负责人为项目分值 100%, 其他成员为项目分值的 50%; 3、A 类竞赛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的项目得分值增加 50%。
		优秀奖	7 分/项	
	国家级	二等奖及以上	6 分/项	
		三等奖	5 分/项	
		优秀奖	4 分/项	
	省级	一等奖及以上	4 分/项	
		二等奖	3 分/项	
		三等奖及优秀奖	2 分/项	
	校级(市)	获奖	2 分/项	
社会实践类	国际组织实习		8 分/项	不同种类, 多项得分可累加。
	社会实践活动	省部级及以上表彰	4 分/项	
		市级、校级表彰	2 分/项	
	参加志愿服务	成为志愿者注册会员, 且在线时间达 150 学时及以上	2 分/项	
参军入伍 服兵役			8 分/项	只取等级最高一项加分。

注: 1. 所有项目均以集美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所有成果都要提供证明材料;

2. 同个项目或者同个老师指导的内容基本相同的成果, 取最高级别成果加分;

3. 对个别无法判断归属哪一类的比赛项目,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拥有最后裁定权。